

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III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XLL-2024-SL-SG-III)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433.54万元,招标人为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以治理采煤塌陷土地、改善区域生态系统为目标,因地制宜地采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土地平整与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生态防护林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约1433.5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III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III标段:

- 资质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合同金额不小于200万元的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工(或竣工或县级)验收鉴定书原件复印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A、B、C三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1人。
-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4 08:30到2024-04-30 17:30

获取方式：邮箱报名（Jiangsutiantong789@163.com），请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附报名费截图（缴费时备注公司简称、项目及标段简称）及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发送到邮箱领取招标文件。1）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报名费缴纳账户信息：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收款人：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320323053101000002485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3 10: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3 10:30

开标地点：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西楼3楼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法人为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III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于沛县鹿楼镇七堡村，鹿楼镇地处沛县西部，东与朱寨镇为邻，南与栖山镇、丰县华山镇接壤，西与丰县凤城镇、师寨镇交界，北与安国镇相连。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以治理采煤塌陷土地、改善区域生态系统为目标，因地制宜地采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土地平整与修复、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生态防护林及其他工程等。总投资：约1433.54万元。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对应投资金额：

本工程设三个标段，本合同项目为III标段。

I 标段：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I 标段

II 标段：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II 标段

III 标段：沛县鹿楼镇七堡、八堡村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III 标段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工程3个标段的投标，但限中1个标段。从 I 标段-III 标段的顺序依次进行开标、评标，在前一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后一标段的评标，但是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各标段招标范围：土方回填、推土机推土平整、表土剥离、表土覆盖、重建涵洞、农沟疏浚，新建农桥、防护林绿化施工、田间道路施工、重建素土生产路、深翻及土壤陪肥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标段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本标段投资：约227.16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合同金额不小于200万元的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完工（或竣工或县级）验收鉴定书原件复印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要求：本单位注册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

(5)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 A、B、C 三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要求：1 人。

(6)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2) 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人：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32032305310100002485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售价：800元/份（售后不退）

(3)方式：邮箱报名（Jiangsutiantong789@163.com），请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附报名费截图（缴费时备注公司简称、项目及标段简称）及以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发送到邮箱领购招标文件。

1)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报名费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320323053101000002485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0时3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西楼3楼第一开标室。

6.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8.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 其他内容：无。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鹿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鹿楼镇鹿楼村
联 系 人：张进
电 话：1982605858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天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荣盛未来广场S1-135
联 系 人：陈胜男
电 话：0516-83799962
电 子 邮 件：Jiangsutiantong78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胜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